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1) 終止有條件買賣REDSTONE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有關向REDSTONE GOLD LIMITED提供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 (3) 終止配售協議
- (4) 註銷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 (5)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有條件買賣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向Redstone提供貸款、有條件配售新股份及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公佈及有關押後寄發通函的押後公佈。誠如上一份押後公佈所述，由於金礦的JORC黃金資源含量低於協議下的擔保含量，本公司對技術盡職調查的結果並不滿意，並將會與賣方及徐先生再次商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保留權利終止協議。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再次商討達成協議，且協議第3(A)(xv)條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預期將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買方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賣方及徐先生發出終止通知，據此，已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及承諾契據安排Sunnysino及Redstone向買方及／或本公司歸還可退回款項總額。

待Sunnysino及Redstone向買方及／或本公司歸還可退回款項總額後，董事相信終止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屬股價敏感性質的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作出，旨在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內容有關終止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有條件買賣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向Redstone提供貸款、有條件配售新股份及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公佈及有關押後寄發通函的押後公佈。

## **(1) 終止有條件買賣REDSTONE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終止理由**

誠如上一份押後公佈所述，由於金礦的JORC黃金資源含量低於協議下的擔保含量，本公司對技術盡職調查的結果並不滿意，並將會與賣方及徐先生再次商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保留權利終止協議。對附屬公司已擁有採礦許可證或金礦勘查許可證或正申請續領有關採礦許可證或金礦勘查許可證的中國雲南省所有金礦所進行之技術盡職調查結果顯示（其中包括）JORC黃金資源之黃金藏量少於50公噸，並未能達成協議第3(A)(xv)條項下指定的先決條件。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再次商討達成協議，且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預期將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買方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賣方及徐先生發出終止通知。根據協議第3(E)條，買方並無責任達致完成，故決定放棄達致完成，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賣方及徐先生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協議。

**(B) 承諾契據**

賣方及徐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確認收訖終止通知，並已同意及接受且確認終止通知之內容。根據承諾契據，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已共同及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確認、保證、契諾及承諾（視情況而定）買方及本公司下列各項：

- (i) Sunnysino及徐先生將促使Redstone，而徐先生及Sunnysino將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確認有關Redstone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或可能由本公司以書面全權決定及指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歸還第一筆可退回款項的安排；
- (ii) Sunnysino及徐先生將促使Redstone，而Redstone承諾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或可能由本公司以書面全權決定及指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歸還（以現金方式）第一筆可退回款項；
- (iii) Sunnysino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可能由買方以書面全權決定及指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向買方歸還（以現金方式）第二筆可退回款項；
- (iv) Sunnysino及徐先生將促使Redstone，而Redstone承諾將訂立股份按揭／質押，作為如期及按時支付可退回款項總額與如期及按時履行載於協議內之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之所有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 (v) Sunnysino及徐先生將促使Redstone，而附屬公司及Redstone承諾須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完成所需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以確保股份按揭／質押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有效、可予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
- (vi) 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將訂立及促使訂立其他抵押品，作為本公司及／或買方不時完全及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之如期及按時支付可退回款項總額的持續抵押品，並須取得及完成以及促使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授權及所需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以確保其他抵押品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有效、可予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

- (vii) 除承諾契據內訂明的抵押品外，所有作為持續抵押品之有關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文件、Sunnysino及徐先生作出之承諾、徐先生作出的擔保及協議、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可退回款項總額之抵押品）將於各方面繼續及持續有效及生效；
- (viii) 倘需要時，所有就編製及簽立承諾契據項下之任何文件應付的法律費用、收費及徵費（包括股份按揭／質押項下的應付費用及／或收費）（如有）將由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共同及全力承擔；
- (ix) 履行所有或任何承諾契據項下的承諾之責任將不因暫時或部份歸還任何可退回款項總額而解除，並將繼續及持續有效及生效，直至可退回款項總額全數清還；
- (x) 倘並無就本公司及／或買方完全及全權信納下履行承諾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將按本公司及／或買方向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提出的書面要求即時歸還全數或任何部份的可退回款項總額，而有關還款須根據買方及／或本公司所指定之方式作出；及
- (xi) 本公司及／或買方因Sunnysino及／或Redstone及／或徐先生任何一方不能、忽略、拒絕或未能履行承諾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成本及支出將作為賠償金並可向Sunnysino及／或Redstone及／或徐先生收取。

## (2) 有關向REDSTONE GOLD LIMITED提供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根據終止通知，本公司（作為貸方）、Redstone（作為借方）、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Sunnysino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其中各方已同意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以下列方式作補充：

- (i) 根據貸款協議第4.2條，本公司及該等抵押方已知悉、確定及同意Redstone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以書面全權決定及指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償還第一筆可退回款項；及
- (ii) Redstone須(i)簽立及訂立股份按揭／質押及其他抵押品，作為如期及按時向本公司歸還第一筆可退回款項並如期及按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Redstone所有責任的持續抵押品；及(ii)促使附屬公司或其他方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完成所需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以確保股份按揭／質押、其他抵押品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有效、可予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Redstone將訂立的股份按揭／質押，倘Sunnysino、徐先生及Redstone未能向本集團償還可退回款項總額，則本集團（作為承按揭人）有權（其中包括）(i)出售已按揭／質押的股份；或(ii)轉讓已按揭／質押的股份予本公司及／或買方。倘出售已按揭／質押的股份，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可退回款項總額，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倘轉讓已按揭／質押的股份，則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3)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賣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協議第3(A)(xv)條項下規定之先決條件並未達成且預期將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賣並未有成為無條件，因此，協議已根據終止通知終止。據此，配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有關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的申索。

### **(4) 註銷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經終止，因此毋須尋求本公司股東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 **(5)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屬股價敏感性質的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待Sunnysino及Redstone向買方及／或本公司歸還可退回款項總額後，董事相信終止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協議」	指	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nnysino、Orrita、徐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股份」	指	53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押後公佈」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押後寄發通函的公佈；
「承諾契據」	指	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向本公司及買方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可退回款項」	指	貸款50,000,000港元連同自實際收取貸款當日起至實際償還貸款當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十五（15）厘計算的所有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黃金資源」	指	由買方指定的知名國際採礦顧問公司根據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的JORC規則相關規定所編製及提交的報告所載附屬公司經營的金礦餘下之探明及確定存量的黃金資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Redstone墊付；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Redstone（作為借方）及徐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Redstone提供貸款；
「徐先生」	指	徐國良先生，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Orrita」	指	Orrita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其他抵押品」	指	由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提供的任何其他按揭、押記、質押、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品；
「買方」	指	Sino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edstone」	指	Redstone Gold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可退回按金」	指	由買方根據協議以現金向Sunnysino支付的合共15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所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Redstone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為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可退回款項」	指	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連同自實際收取可退回按金當日起至實際退回可退回按金當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十五（15）厘計算的所有利息；
「該等抵押方」	指	Sunnysino、Redstone及徐先生；
「抵押文件」	指	Sunnysino（作為按揭人）與買方（作為承按揭人）就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按揭；Sunnysino（作為按揭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按揭人）就Redstone已發行股本90%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按揭；及徐先生為本公司及買方分別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個人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按揭／質押」	指	Redstone即將訂立的股份按揭／質押，以向本公司及／或買方或買方的代理人按揭、押記及質押其於附屬公司的85%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雲南斗月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文山州廣南縣南秀路50至51號並擁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530000400000072；
「Sunnysino」	指	Sunnysino (B.V.I.) Limited (前稱Sunnysino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補充協議」	指	Sunnysino、Orrita、本公司、買方及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終止通知」	指	買方就終止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賣方及徐先生發出的終止通知；
「可退回款項總額」	指	第一筆可退回款項及第二筆可退回款項；
「賣方」	指	Sunnysino及Orrita；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王炳忠拿督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